

稅務新聞 103-0522

- 一、 IPO 股贈配偶避稅 行不通。
- 二、 台商的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仍應申報繳稅。
- 三、 技術入股 將可以緩課稅。
- 四、 非屬雇主負擔之保險費，不得列報為營業費用。
- 五、 查漏稅 選定房市巨額交易。
- 六、 查調憑單所得資料如有錯誤，該如何申報？
- 七、 問答／生前買地未辦過戶 按公告現值估遺產。
- 八、 連日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九、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需將餘存貨物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一、IPO 股贈配偶避稅 行不通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5.21 03:29 am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今年首次恢復申報，台北國稅局發現，坊間流傳一種避稅說法，鼓吹若想避繳 IPO 股票交易所得，可在股票上市後贈與配偶就可免稅，因配偶取得時 IPO 已上市，不屬證所稅課稅範圍；國稅局回應，是以贈與前取得日判斷是否要申報證所稅，此種「取巧」方法完全行不通。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從去年起重新恢復課稅，今年 5 月開始申報，包括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出售合計數量十萬股以上的興櫃股票，以及出售首次上市櫃 (IPO) 股票，除部分免稅情形，都得繳納 15% 證所稅，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不管盈虧都得申報。

國稅局舉 IPO 股票為例，判斷是否需繳證所稅的時間點為「最初贈與時的取得日」，而坊間說法說的受贈日，因此，即使在 IPO 股票上市後贈與配偶，該 IPO 股票仍需依法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2014/05/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台商的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仍應申報繳稅

有關兩岸的經貿議題仍一直是民眾關注的焦點，兩岸租稅也因開放交流而益顯重要，例如台商有大陸地區所得時，應如何報稅？又該提供那些證明文件？這些問題與民眾切身相關。

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規定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計算繳納綜合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含扣繳、自繳)，則可以從應納稅額中扣除。不過，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除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經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外，還必須提出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才能獲准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任職於台灣某公司，於102年度公司將甲君外派到中國大陸子公司擔任主管，102年度甲君綜合所得淨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1,410,000元)1,850,000元，應納稅額240,000元(A)，減除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綜合所得淨額為440,000元，應納稅額22,000元(B)，也就是說，甲君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所增加之應納稅額 $C(C=A-B)$ 為218,000元，若甲君於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D)為290,000元，則甲君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可扣抵之大陸地區繳納稅額應為218,000元，而不是290,000元。

該局最後呼籲，海外所得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的課稅方式不同，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應列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中，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則應併入當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兩者應予區別並適用不同法規列報，免得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受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涂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9

更新日期：2014/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技術入股 將可以緩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05.21 03:29 am

立法院昨(20)日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通過技術入股緩課稅條款，創業及創業者受惠最大。

此外，新條例也增加中小企業研發創新、增聘員工的減稅方案，以避免許多中小企業無法達到現行產創條例獎勵門檻的情況。

依據新修正條文，個人或中小企業以技術入股時，日後轉讓股票的收益，未必與取得時相當，立即課稅恐有未妥，因此明定自其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這些技術股始予課徵所得稅。

另外，依據財政健全方案，為了鼓勵中小企業發展創新研發，其增加的研發支出，可享有「二擇一」的租稅優惠方案，也就是15%研發支出金額可抵減當年營所稅額，或者折抵年限拉長到三年、但研發抵減率降為10%。

【2014/05/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非屬雇主負擔之保險費，不得列報為營業費用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保險費時，只能以營利事業負擔之部分為限，屬員工自行負擔部分，不得列報為營業費用。

本局指出，勞、健保費用分成雇主及員工負擔二部分，而員工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是由營利事業代為扣取後，再一併向勞、健保局繳納，係屬代收代付性質，不能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本局查核甲醫院100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時，發現該醫院以其向勞、健保局繳費之金額，全額列報為保險費，經剔除員工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後補稅。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勞、健保費時，應依保險費計算表所載屬投保單位負擔之金額列報，相關憑證並應妥善保存，以免查核認定時產生爭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洪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3

更新日期：2014/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查漏稅 選定房市巨額交易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5.22 03:18 am

財政部103年度查稅獵漏方案出爐，豪宅、黃金店面、出租屋及預售屋等不動產交易首度入列，財政部將列管，全國五區國稅局總動員，至少有逾千件重大房產獲利與租金漏稅案，將被鎖定查稅。

以雙北為例，市價約2,000萬元以上的房產交易，即有可能被納為調查對象。

礙於稅捐機關執行人力，財政部強調，財政資料中心會配合

稅捐機關，選列巨額交易案件優先查稅。財政部要求，全國至少需清查1,000件以上，每一國稅局平均須調查200宗巨額房產交易可疑案件。

財政部已訂定103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查核」首次納入八大重點調查項目。未來一年，稅捐機關將鎖定巨額房地交易案件（以豪宅為首）、預售屋及紅單交易、黃金店面、出租屋，以及二年內頻繁買賣不動產等五大類房產交易行為查稅。

「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是由財政部主導、全國各稅捐機關配合執行的年度大型查稅工作。據統計，過去五年來，執行這項查稅作業，國庫累計收進的獵漏稅收超過2,000億元，平均一年查獲漏報稅收約400億至500億元。

103年度八項重點查稅項目包括：抽查會計師簽證營所稅申報案件、利用營業稅資料庫交互查對企業有無漏報營所稅、不動產交易案件、漏報遺產及贈與稅案件、營業稅選查、稅籍清查，及釐清房屋稅、地價稅籍，防杜已變更用途的房地，仍按低稅率繳稅。


財政部指出，不動產交易將是未來一年稅捐機關的重點調查項目，五區國稅局必須依據轄區內房產交易情形，訂定執行方案，包括掌握買賣金額龐大、名下多屋，以及一年多次買賣房屋或房產交易熱絡地區，找出最可疑的案件重點選查。

【2014/05/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財政部近五年獵漏戰績

年度	補稅額	罰鍰	合計
2009	410.6	152.3	562.9
2010	413.8	162.8	576.6
2011	370.9	83.1	454.0
2012	527.4	43.8	571.2
2013	380.4	32.1	412.5
五年合計	2,103.1	474.1	2,577.2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億元

圖／經濟日報提供 

六、查調憑單所得資料如有錯誤，該如何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納稅人詢問，5月份到國稅局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發現給付總額、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等錯誤情形，該如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查詢的所得資料有誤，應立即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更正，由憑單填發單位主動向國稅局辦理憑單更正，經國稅局核准後，由憑單填發單位填發更正後正確的憑單交給所得人，憑以辦理所得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後，憑單填發單位逾法定憑單申報期限才辦理憑單更正的案件，因納稅義務人無法自國稅局每年5月份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中查得該憑單資料，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強調，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或納稅義務人利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配合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下載或至國稅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供納稅義務人申報時之參考，如申報單位申報之憑單資料不正確，納稅義務人仍應自行依正確資料辦理結算申報。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姜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260)

更新日期：2014/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問答／生前買地未辦過戶 按公告現值估遺產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5.22 04:30 am

南投市杜先生問：父親死亡前向他人購買一筆土地，已支付全數價款，但還來不及辦理過戶登記，父親就突然車禍過世，該如何申報遺產稅？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依財政部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購買土地，迄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其請求移轉登記之債權，於核課遺產稅時，准按死亡時請求標的之公告土地現值估價。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生前支付100萬元購買一筆公告現值50萬元之土地，於辦理移轉登記前死亡，其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將該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填寫為債權，且其價額為50萬元。

【2014/05/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連日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財政部表示，連日豪雨造成臺灣部分地區受害，財政部特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展延，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災以致該菸酒消滅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又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展延，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 五、房屋稅：房屋在災害中受創，受災戶得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六、地價稅：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七、使用牌照稅：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需修復始能繼續使用；或無法再使用，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得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監理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自災害日起已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八、娛樂稅：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

為方便災區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財政部已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確實依據該部 99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39120 號函修訂之「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積極輔導轄內受災地區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或地方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項下，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

財政部並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張科長正坤

聯絡電話：(02)23228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九、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需將餘存貨物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林先生來電詢問，所經營使用統一發票的獨資商號，最近想轉讓給太太經營，商號的存貨是否要開發票？

南區國稅局答覆，林先生獨資經營的商號，變更負責人為林太太後，即屬林太太個人出資經營，此時商號名稱雖然仍為甲商號，然已屬不同的權利主體，此一事實，不因林先生與林太太具有夫妻關係而受影響。甲商號負責人由林先生變更為林太太，同時將餘存貨物轉讓為林太太所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需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獨資組織的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並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需向轄區國稅局辦理申報；但獨資組織負責人若死亡，而由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則其所繼承餘存的存貨及固定資產，免視為銷售貨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